

Transformation of Rationalism Paradigm  
and Its Modern Value  
On Habermas's Communicative Action Theory

刘中起◎著

# 理性主义的范式转换 及其当代价值



NLIC2970868681

行为理论研究

Habermas

上海人民出版社

Transformation of Rationalism Paradigm  
and Its Modern Value  
On Habermas's Communicative Action Theory

刘中起◎著

# 理性主义的范式转换 及其当代价值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主义的范式转换及其当代价值: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研究/刘中起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208 - 11210 - 0

I. ①理… II. ①刘… III. ①哈贝马斯,  
J. —理性主义—研究 IV. ①B516.59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8202 号

责任编辑 毕 胜 鲍 静  
封面设计 范昊如

## 理性主义的范式转换及其当代价值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研究

刘中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02,000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210 - 0/B · 961

定价 32.00 元

# 序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刘中起博士的新著《理性主义的范式转换及其当代价值——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研究》面世。老实说,这是一部很难完成的学术作品,其不仅是因为理性主义话题本身一直充满着争议,而且有关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研究早已汗牛充栋,难以再寻求到新的突破点。刘中起博士这部大作,以其巨大的学术勇气和理论热情,向我们展现了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在该书中,作者通过对经典社会学家的相关理论的深入探讨,以“理性主义方式转换”为核心,对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分析,旨在揭示传统主体理性向交往理性范式转换背后的理论意义和实际行动,揭示出哈贝马斯基于交往理性范式的批判理论的解释学转向,及其对于社会科学方法论具有的基础性作用。这本著作的学术价值在于:

首先,作者在考察理性主义思潮历史演进的基础上,提出和论述了哈贝马斯交往理性范式的生成路径及出场逻辑。作者在论述理性主义的渊源及其历史演进的基础上,指出哈贝马斯试图在超越马克思主义的物化理论的基础上将其转化为一种功能主义理性批判,这一批判逻辑基于“系统—生活世界”的双层社会解释架构,试图将社会现代化阐释为包含“生活世界合理化”和“系统合理化”的双向过程,从而实现其“交往理性”的社会构成与理性潜能,通过“交往行为的合理化”拯救“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困境,最终实现社会的整合。作者分析指出哈贝马斯不断强调道德原则的普遍主义立场,旨在通过整体化的交往模式用以构建理性总体,以及基于交往理性形成话语—伦理共同体,以建立一种“普遍的共同生活方式”,从而将自己“交往理性”由理论层面拓展到实践层面,最终完成了“理性主义”范式的历史转换。

其次,作者将交往理性置于理性主义的历史脉络中,揭示了“批判主义理论的解释学转向”在建立跨学科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方面的重要意义。具体而言,即是通过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范式的生成放在康德、黑格

尔、马克思、韦伯、卢卡奇及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理性主义进程和社会(批判)理论的历史脉络中,揭示哈贝马斯在批判“系统理论”和超越“物化理论”的基础上将交往理论转化为一种“功能主义”理性批判所具有的社会学本质意蕴;同时,通过展示哈贝马斯与以波普尔为代表的关于“批判理性主义”的客观主义和以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关于“哲学解释学”的主观主义论战,揭示哈贝马斯基于“交往理性”范式的“批判理论的解释学转向”在重建马克思主义批判方法的过程中为建立跨学科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案和总体性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所具有的基础性作用。

再次,作者揭示了交往理性方式的内旨在于重建社会理性生活。该书通过对自黑格尔以来的现代性的自我检视以及与福柯等后现代主义理论的对话,揭示了哈贝马斯“交往理性”范式对于解决现代性危机、重建启蒙理性所具有的重大理论价值;同时,通过梳理韦伯的“合理化”范畴经由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卢卡奇的“物化”学说至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工具理性批判”,分析西方技术文化的后果及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社会功能和政治功能方面发生的“转型”,揭示了哈贝马斯蕴含着“交往理性”的话语伦理所具有的社会文化自觉。

最后,作者全面挖掘了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由理论向实践层面扩展的路径,进而揭示了这一理论转向背后的当代价值。这一路径由通过分析哈贝马斯对道德和法律问题的探讨,以及话语伦理学的原则与制度化商谈路径而展开,在全面挖掘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由理论向实践层面扩展的路径的同时揭示其话语民主的当代价值。不仅如此,作者还通过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纳入中国现代化的现实语境,关照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的历史境遇与现实特征,揭示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对中国现代化建设所具有的重大理论借鉴意义,以及其话语商谈思想对于破解转型期中国社会秩序的张力与失范所具有的现实启示价值。

总而言之,这是一部具有浓厚社会学意味和丰富理论价值的学术著作。长期以来,一向以关注现实社会为使命的社会学学科,由于其不断追求经验研究的本性,使得其理论的魅力和学术的想象力不断走向枯竭,思想也被各种各样的经验数据蒙上了双眼,成为在黑夜里漫无边际地行走的“幽魂”。就此而言,我应该非常感谢刘中起博士,一位富有才华且始终充满理论激情的年轻学者,是他让我看到了一代年轻学者重拾理论建设

序

的勇气,使得理论自觉的传统重新回归到了社会学的大本营。

让枯燥的理论思想,长出灵性的翅膀,永远自由地翱翔在学术的海洋吧!

文 军

2012年9月19日于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樱桃河畔

# 目 录

序 文 军 / 1

## 第一章 绪论 / 1

- 一、问题的提出 / 1
- 二、哈贝马斯的学术经历及思想历程 / 3
- 三、国外哈贝马斯研究概览 / 6
- 四、哈贝马斯研究在中国 / 9
- 五、相关研究评价 / 12

## 第二章 理性主义的渊源及其历史演进 / 14

- 一、从笛卡儿到康德：现代理性主义的滥觞 / 14
  - (一) 古希腊哲学：传统理性主义的缘起 / 15
  - (二) 启蒙运动：现代理性主义的觉醒 / 16
- 二、康德理性批判：黑格尔的主体性反思 / 18
  - (一) 康德哲学批判：理性对知性的超越 / 19
  - (二) 理性的机巧：历史反思与自我反思 / 21
- 三、“后现代”的批判话语与理性主义的超越 / 26
  - (一) 理性主体观的批判：福柯的微观权力理论 / 27
  - (二) 逻各斯中心主义批判：德里达的解构策略 / 32

## 第三章 传统理性主义范式的危机及其转向 / 37

- 一、韦伯的理性化思想及其困境 / 37

(一) 理性行为逻辑及其扩张 / 37

(二) 社会的理性化过程 / 39

(三) 理性化的困境及其反思 / 41

二、物化理论与功能主义的理性批判 / 43

(一) 马克思主义的物化理论及其超越 / 44

(二) 系统理论与功能主义的理性批判 / 48

三、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批判 / 51

(一) 启蒙辩证法:技术—工具理性的反思 / 52

(二) 从工具理性批判到文化意识批判 / 55

(三) 艺术新替能: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救赎 / 58

四、传统理性主义范式的反思与转向 / 60

(一) 主体中心化理性:传统理性主义范式的危机 / 61

(二) 交往理性范式:现代性的反话语 / 65

(三) 走向“主体间性”:交往范式的理性内核 / 67

#### **第四章 哈贝马斯交往理性范式的出场逻辑 / 72**

一、哈贝马斯“交往理性”范式的语用学基点 / 72

(一) 西方“语言学转向”的线索分析与批判 / 73

(二) 理性重建新模式:规范语用学的内在功能 / 75

(三) 言语“有效性主张”与交往模型的构建 / 78

二、“生活世界”:交往理性范式的规范基础 / 82

(一) 交往境域的构建:现象学生活世界批判 / 83

(二) 哈贝马斯“生活世界”的结构与功能 / 87

(三) 交往范式生成:基于“生活世界”的理性潜能 / 91

三、生活世界理性化与殖民化:双层社会解释架构 / 94



(一) 双层社会解释架构下的“生活世界殖民化” / 95	
(二) 交往行为合理化与重建“生活世界” / 99	
四、话语伦理与公共领域的重建:社会交往合理化的路径 / 103	
(一) 话语伦理学:建构共同的社会规范 / 104	
(二) 公共领域的重建:走向社会交往合理化 / 108	
<b>第五章 现代性规范基础的重建:交往范式的理性潜能 / 114</b>	
一、交往理性范式: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重建 / 114	
(一) 交往理性:主体间的规范性基础 / 115	
(二) “规范”指向的生产范式批判:与马克思的对话 / 119	
(三) 走向交往范式:社会批判理论的内在超越 / 123	
二、从理性的批判到文化的批判:交往理性的社会文化自觉 / 127	
(一) “内在规范”的转换:技术文化的分析与批判 / 127	
(二) 多元文化共识重建:交往理性的社会文化自觉 / 132	
三、重建现代性:交往理性的“规范”潜能 / 135	
(一) 谨慎的普遍主义:现代性交往理论的基本预设 / 136	
(二) 重建启蒙理性:哈贝马斯对后现代的回答 / 139	
(三) 现代性危机的出口:交往范式的理性反思 / 143	
<b>第六章 理性主义范式转换的当代价值 / 147</b>	
一、反思与重构:理性主义范式转换的方法论意义 / 147	
(一) 重建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方法 / 148	
(二) 与批判理性主义及哲学解释学的论战 / 150	
(三) 基于交往理性的批判理论:解释学转向的方法论价值 / 153	
二、交往理性范式的实践面相:通向“话语民主”之路 / 155	

(一) 话语伦理的普遍主义立场 / 156

(二) 制度化的商谈:政治公共领域的交往权力 / 160

(三) 话语民主的实践意旨及其当代价值 / 164

三、新的理性反思视角:交往理性范式的中国语境及其当代启示 / 168

(一) “交往理性”内在价值诉求: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整合 / 169

(二) 国家—社会的双向互动:中国式“公共领域”的成长 / 173

(三) 话语商谈:破解转型期中国社会秩序的张力与失范 / 179

第七章 余论 / 184

一、关于“交往范式”与“生产范式” / 185

二、关于话语伦理与社会正义 / 188

三、关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 191

参考文献 / 195

后记 / 206

### 一、问题的提出

“理性主义”问题一直是哈贝马斯批判理论关注的焦点。哈贝马斯指出：“现代性话语的历史重构应当建立在当代社会理论能为现代性反思和理性重建提供新规范的基础上”<sup>①</sup>，“从黑格尔到德里达，‘理性主义’问题由确立到饱受争议，直至被解构，其根本原因在于——理性批判只是主体自我的‘反思性’批判”，要实现理性重建，就必须突破和超越“中心化主体”的传统理性主义范式——并转换到“交往理性”范式。在充分吸取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和奥斯汀以及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后，哈贝马斯建构了其“规范语用学”，使得“交往行为运行在规范有序的理想环境中，交往理性奠定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生活世界和系统获得了协调发展”<sup>②</sup>，于是传统理性主义范式危机得到“拯救”与“转换”——即从单向度的“主体中心化理性”范式转换为“交互主体性的交往理性”范式。这一范式转换，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了法兰克福学派对理性的一贯诉求，具有深刻的“社会批判”意蕴；另一方面，这一转换将理性重建在“生活世界”和“交往行为”的统一活动中，为“现代性”问题奠定了新的生长基点和方法论基础。<sup>③</sup>

---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he MIT Press, 1987, p. 296.

②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Pragmatics of Communication*, The MIT Press, 1998, p. 166.

③ Benstein R. J., *The New Constellation: the Ethical Horizons of Modernity/Postmodernity*, Polity Press, 1991.

哈贝马斯的“交往”范式之所以区别于传统“主体性哲学”范式，即在于它提出了“交往理性”这一新的“理性”概念，并试图通过这一“新理性”对抗“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入侵，从而保持现代性的进步性，为克服和解决现代性难题提供新的理性方案。因为，这一“新理性”生成于社会互动和日常生活的交往实践，蕴含着非强制性的理性商谈的“主体间性”，有别于传统的“主体性”哲学范式，哈贝马斯试图依据基于“主体间性”理论构建的“交往理性”转化古典现代性概念以期解决现代性的危机，并最终通过这一“理性范式的转换”超越批判理论的困境。哈贝马斯写道：“向交往理论的范式转型实际上回过头来从工具理性批判终止的地方重新开始；这允许我们把社会批判理论未能完成的使命重新承担起来。”<sup>①</sup>为此，哈贝马斯特别区分了“工具性行为”和“交往行为”，在他看来，“工具性行为”根植于主宰大自然的“主体主义”计划，缺乏一种“主体间性”向度<sup>②</sup>，与此相反，“交往范式”则强调相互理解。<sup>③</sup>哈贝马斯相信自己的交往行动概念提供了“一种概念图式，使人们可以借以来诊断‘生活世界’的病症（例如金钱和权力体系对生活世界的殖民统治），并提供治疗措施（例如通过增进交往、社会参与以及对价值和规范的讨论来重建社会）”。<sup>④</sup>

一定意义上说，“交往理性”范式蕴含了丰富的社会和谐思想，不仅有助于我们审视和反思西方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的“自由失落”、“意义丧失”等现代性的消极后果<sup>⑤</sup>，而且有助于深化对于中国现代化及中国转型时期诸多社会问题的理性思考，为我们应对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危机、构建和谐的社会人际关系以及确立普遍适用的社会价值追求提供了一种本土化的理论关怀。韦伯用“理性化”来描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走向世俗文化

---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Beacon Press, 1984. p. 369.

② S. Best and D.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The Macmillan Press, 1991, p. 238.

③ Jürgen Habermas, *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 Suhrkamp Verlag, 1968. pp. 62—63.

④ S. Best and D.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The Macmillan Press, 1991, p. 239.

⑤ Max Weber,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J. C. B Mohr, 1920.

的“祛魅”过程,并认为“中国现代性的内在阻滞力主要来自以儒教为代表的文化传统主义”。<sup>①</sup>当前,中国正处于快速发展的现代化进程之中,哈贝马斯对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工具理性”入侵导致“生活世界”殖民化的批判与“交往理性”的价值诉求,对于我国创新和完善社会主义文化与价值体系,启发我们从社会一体化整合的视角来考察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防止和消除城市化和工业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际交往扭曲,建构合理和健全的社会劳动关系,克服和抵制“物欲主义”和“权力本位”思想,和谐推进社会各阶层关系,发展社会主义自由平等的交往实践,寻找一条符合中国本土的现代化发展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借鉴意义。哈贝马斯说:“商议性政治的结果可以被理解为交往中产生的权力,一方面同拥有可靠威胁的行动者的社会权力相竞争,另一方面同官员的行政权力相竞争。”<sup>②</sup>和谐社会,“一定程度上就是以人的交往行为的合理化构建作为重要实施标准的社会模式。人与人之间的合理化交往行为是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为此,政府在出台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时,需要充分尊重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决策的过程变为公众意志表达和意见统一的过程,通过公开、理性的辩论与商谈,达成共识,不断推进“公众理性互动制度化”,从而破解转型期社会秩序的内在张力与失范问题。

## 二、哈贝马斯的学术经历及思想历程

哈贝马斯自1949年到1954年先后在哥廷根、苏黎世及波恩等地学习,研究涉及哲学、历史、心理学、德国文学和经济学等。1956年,进入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与阿多诺相遇,成为他一生中的关键转折点。正是在担任阿多诺的助手期间(1956—1959),哈贝马斯的思想迅速趋于成熟。1961年,应伽达默尔和卡尔·洛维兹的邀请,担任海德堡大学哲学教授,完成其教授资格论文《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Strukturwandel der*

①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Routledge, 2001, p. 38.

②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Polity Press 1996, p. 399.

*Offentlichkeit*)。1964年,重新回到法兰克福大学哲学系,接替其老师霍克海默,担任社会哲学教授,在此期间完成其认识论著作《认识与兴趣》(*Erkenntnis und Interesse*),开始了为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奠定规范基础的历程。1971年,哈贝马斯离开法兰克福大学担任普朗克科学技术世界生存条件研究所所长,从而开始将规范论证与经验研究相结合,完成了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Legitimations Problem im Spätkapitalismus*)。1983年,哈贝马斯重新回到法兰克福大学任哲学和社会学教授,此时已经完成其理论巨著《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20世纪90年代,哈贝马斯转向政治哲学和法哲学领域,开始尝试将他的交往理论概念应用到政治领域和法律领域。以1992年《在事实与规范之间》(*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为代表,通过对一系列如民主、人权、民族国家、多元文化遗迹、全球化等范畴的阐述,试图建立一种程序主义的话语政治模式。

哈贝马斯的知识背景十分广阔,大到整个西方意识哲学,小到法兰克福学派传统,包括“德国唯心主义(从康德到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卢卡奇、柯尔施、早期法兰克福派);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包括皮亚杰和柯尔伯格的发展心理学);语言分析学派,特别是语用学传统(奥斯汀、塞尔、阿佩尔);解释学现象学(胡塞尔、伽达默尔);以及德国社会理论(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条路线:马克斯·韦伯、西美尔和舍勒)”<sup>①</sup>。自1961年正式担任大学教授以来,哈贝马斯相继发表了大量论著。对于哈贝马斯的学术思想发展历程,可以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前交往期”(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末),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历史分析以及认识论的历史重建”为主要的研究课题,“通过对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批判,提出了一种批判科学的概念”。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Strukturwandel der Offentlichkeit*, 1962)、《理论与实践》(*Theorie und Praxis*, 1963)、《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 1967)、《认识与兴趣》

① 曹卫东:《曹卫东讲哈贝马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3页。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1968)。第二阶段是“交往时期”(20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初),从“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入手,初步完成了其作为社会批判理论的交往行为理论体系的建立”。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包括《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Legitimations Problem im Spätkapitalismus*, 1973)、《重建历史唯物主义》(*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1976)、《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1981)、《交往行为理论的准备与补充》(*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1981)。第三阶段是“后交往时期”(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80年代末),主要致力于“对现代性范畴的历史清理和形而上学思想的批判,用以抵抗后现代主义和阐述一种建立在语言学转向基础上的‘后形而上学思想’,从纵向(思想史)和横向(形而上学批判)的角度,对交往行为理论进行元论证”。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道德意识与交往行为》(*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1983)、《现代性的哲学话语》(*Der philosophische Diskurs der Moderne*, 1985)、《后形而上学思想》(*Nachmetaphysisches Denken;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1988)。第四阶段是“反思期”(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开始有意识地把交往行为理论向政治哲学和法哲学领域推进,通过对自由主义政治要领以及社群主义政治要领的批判,主张建立一种新型的话语政治模式,提倡用程序主义来重建民主制度”。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1992)、《包容他者》(*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 Studien zur Politischen Theorie*, 1996)、《后民族结构》(*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Politische Essays*, 1996)、《真理与论证》(*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2000)等。

哈贝马斯之所以成为当代西方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不仅在于其论著数量之多,论题之广以及其论证逻辑的演进和思想的深度,而且还在于其涉及的学科领域之跨度——他的哲学理论所论及的范围包括历史学、语言学、大众传播学、心理学、精神分析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是他同时代的哲学同行们所难以相比的。在西方学术界,已经引起关心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法学、伦理学发展的人们的充分关注。西

方学者认为,“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影响,如同罗尔斯的《正义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影响一样巨大,它们都是西方学术界里程碑式的划时代著作”。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对于当代西方哲学及社会科学,具有范式转换的重大意义。霍尔斯特说:“哈贝马斯是联邦德国思想威力最强大的哲学家。”<sup>①</sup>伯恩斯坦说:“哈贝马斯所建构的以交往理性为基础的批判的社会理论,是当代极少数真正的哲学建树之一。”<sup>②</sup>克鲁格认为哈贝马斯“是西欧和北美众所周知的少数几位仍然在哲学社会理论领域中对基本的理论综合做大胆尝试的伟人之一”。<sup>③</sup>

### 三、国外哈贝马斯研究概览

20 世纪 80 年代初,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出版以后,无论是西方学术界还是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学术界,都对他的思想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和高度的关注。特别是在西方,对哈贝马斯的研究已逐渐成为一门显学,各种研究层出不穷,在研究范式上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sup>④</sup>

一是“导论式”研究。通过介绍哈贝马斯的生平、学术历程来研究其思想发展脉络及其理论转型。如霍斯特(Detlef Horster)的《哈贝马斯导论》(*Habermas: Zur Einführung*, 1988);莱泽·谢弗(Walter Reese-Schaefer)的《哈贝马斯导论》(*Jürgen Habermas: Einführungen*, 1991);斯蒂芬·K.怀特(Stephen K. White)的《剑桥哲学研究指针:哈贝马斯》(*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abermas*, 1995);莱斯利·A.豪(Leslie A. Howe)的《论哈贝马斯》(*On Habermas*, 1999);哈恩(Lewis Edwin Hahn)的《哈贝马斯评析》(*Perspectives on Habermas*, 2000);特别是芬利森(James Gordon Finlayson)的《哈贝马斯简论》(*Haberma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2005)对哈贝马斯的介绍落笔于“哲学、语言、

---

① Detlef Horster, *Habermas zur Einführung*, Junis Verlag GmbH, 1995, s. 9.

② Richard J. Bernstein, *Recovering Ethical Life*, Routledge 1995, p. 1.

③ 参见《哈贝马斯与克鲁格的对话:生产力与交往》,《哲学译丛》1992年第6期。

④ 曹卫东:《曹卫东讲哈贝马斯》,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18 页。



道德、政治、法律和社会理论”等各个方面,并且自始至终将叙述重点放在对哈贝马斯思想的总体把握上,试图说明哈贝马斯的理论如何从整体上回答了关于“现代社会本质”的重大问题,又如何影响着我们对当代各种主题与事件的看法。

二是“谱系式”研究。哈贝马斯的思想渊源极其复杂,包括“德国古典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实用主义、分析哲学、现象学、解释学、精神分析学、系统理论”等都被他加以批判吸收,由此使得他的思想涉猎广泛,统摄“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宗教学、语言学、心理学”等多个领域。“谱系式”研究旨在围绕哈贝马斯理论的关键概念和基本著作追溯其思想历程,以期对哈贝马斯的思想关键点及其内在逻辑进行全面把握。如托马斯·麦卡锡(Thomas McCarthy)的《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1980);斯蒂芬·K.怀特(Stephen K. White)的《哈贝马斯:理性,正义与现代性》(*The Recent Work of Jürgen Habermas: Reason, Justice and Modernity*, 1988);洛克莫尔(Tom Rockmore)的《历史唯物主义:哈贝马斯的重建》(*Habermas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9);威廉姆·奥斯维特(William Outhwaite)的《哈贝马斯》(*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1994);安德鲁·埃德加(Andrew Edgar)的《哈贝马斯:关键概念》(*Habermas: The Key Concepts*, 2006)。

三是“专题式”研究。包括就哈贝马斯的某部著作、某理论或概念(如理性)展开深入探讨,为解读哈贝马斯的原著和思想脉络提供一定价值的范例和视角。如霍耐特和约阿斯(Axel Honneth, Hans Joas)的《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论集》(*Communicative Action: Essays on Jürgen Habermas'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1991);简·布拉滕(Jane Braaten)的《哈贝马斯的社会批判理论》(*Habermas's Critical Theory of Society*, 1991);卡尔·霍恩(Craig Calhoun)的《哈贝马斯与公共领域》(*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1993);迈克尔·罗森菲尔德和安德鲁·阿拉托(Michel Rosenfeld, Andrew Arato)的《哈贝马斯论法与民主》(*Habermas on Law and Democracy: Critical Exchanges*, 1998);多姆(Stefan Müller-Doohm)的《理性的兴趣》(*Das Interesse der Vernunft*, 2000)以及埃里克森与韦加德(Erik Oddvar Eriksen, Jarle